

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协会文件

ᠨᠢᠮᠤᠭᠤᠯᠠᠭᠤᠨ ᠤᠯᠤᠰᠤᠨ ᠮᠤᠮᠤᠯᠠᠭᠤᠨ ᠤᠯᠤᠰᠤᠨ ᠮᠤᠮᠤᠯᠠᠭᠤᠨ ᠤᠯᠤᠰᠤᠨ ᠮᠤᠮᠤᠯᠠᠭᠤᠨ ᠤᠯᠤᠰᠤᠨ ᠮᠤᠮᠤᠯᠠᠭᠤᠨ ᠤᠯᠤᠰᠤᠨ ᠮᠤᠮᠤᠯᠠᠭᠤᠨ ᠤᠯᠤᠰᠤᠨ

内物协（2024）24 号

关于组织推荐、自荐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协会第六次会员代表大会代表和第六届理事会成员等的通知

各盟市物业管理协会（房协）、各会员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第五届理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协会章程》，协会拟于 2025 年一季度召开第六次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会。按照协会五届四次理事会审议通过的《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协会换届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提名》、《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协会第六届理事产生办法》、《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协会第六届常务理事产生办

法》《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协会第六届负责人产生办法》，现组织开展协会第六次会员代表大会代表和第六届理事会成员等的推荐、自荐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一、推荐自荐流程

（一）盟市物业管理协会（房协）推荐流程

各盟市物业管理协会（房协）组织本地区物业服务企业积极开展推荐工作，并填写《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协会第六次会员代表大会代表和第六届理事会成员等推荐名单汇总表》（附1）；被推荐单位填写《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协会第六次会员代表大会代表和第六届理事会成员等推荐（自荐）申请表》（附2）；由盟市物业管理协会（房协）一并提交协会秘书处。

（二）会员单位自荐流程

会员单位填写《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协会第六次会员代表大会代表和第六届理事会成员等推荐（自荐）申请表》（附2）提交协会秘书处。

二、其他事项

（一）本次推荐、自荐职务包括理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各分支机构成员，会员代表；理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不得同时推荐、自荐。

（二）本次推荐、自荐的理事会成员候选数量：理事候选数量不超过会员数量的1/3；常务理事候选数量不超过理

事数量的 1/3；负责人候选数量不超过常务理事数量的 1/2。

（三）本次推荐、自荐的监事会成员和分支机构成员候选数量：将根据工作需要、业务开展情况和推荐（自荐）情况合理确定提名候选数量。

（四）推荐、自荐理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分支机构成员的自动为第六次会员代表大会代表，各会员单位可积极自荐成为协会会员代表，会员代表是会员单位增补理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分支机构成员的基础。

（五）协会秘书处根据盟市物业管理协会（房协）推荐、会员代表自荐、入会年限、区域分布、履行义务、会员积分等情况，形成理事会成员、监事成员、分支机构成员候选提名名单，提交换届领导小组进行审议。

（六）所有推荐、自荐材料纸质版一式两份、电子版材料（扫描件）一份。纸质材料邮寄到协会秘书处，电子版材料发送到协会邮箱。材料报送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七）本次推荐、自荐工作关于下一届协会运行和工作部署安排，请各盟市物业管理协会（房协）、各会员单位高度重视，仔细阅读相关文件材料，认真填写表格，积极做好推荐、自荐工作。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 丽：13674836281

黄 磊：15354819939

陈 雷：18047130906

办公电话：0471-4921722/4921723

邮 箱：nmgwyglxh@126.com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成吉思汗大街与兴安北路交汇处兴泰建设大厦 9 楼

附：1. 《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协会第六次会员代表大会代表和第六届理事会成员等推荐名单汇总表》

2. 《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协会第六次会员代表大会代表和第六届理事会成员等推荐（自荐）申请表》

3. 《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协会第六届理事产生办法》

4. 《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协会第六届常务理事产生办法》

5. 《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协会第六届负责人产生办法》

6. 《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协会会费缴纳标准与管理办法（修改草案）》



2024 年 10 月 10 日

附件：1

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协会第六次会员代表大会代表和第六届理事会成员等推荐名单汇总表

盟市协会（公章）：

年 月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拟推荐职务	出任代表人 及本单位职务	联系电话	第五届 会内职务	备注
1						
2						
3						
4						
5						
...						
换届 工作 意见 建议						

备注：1.推荐职务包括理事会成员（副会长、常务理事会、理事），监事会成员（监事），分支机构成员（人力资源发展委员会、物业服务评价委员会、法律纠纷调解委员会、物业管理信息化专业技术委员会、物业管理产品供应链生态委员会、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业委员会），会员代表。

2.理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不得同时推荐。

3.推荐理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分支机构成员的自动为会员代表。

4.单独推荐为会员代表的不得推荐为理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分支机构成员。

附件：2

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协会第六次会员代表大会代表 和第六届理事会成员等推荐（自荐）申请表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是否成立党支部		电子邮箱		原任本会职务	
联系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拟自荐类别	一、理事会成员： ☐ 副会长 ☐ 常务理事 ☐ 理事 二、监事会成员： ☐ 监事 三、分支机构成员： ☐ 人力资源发展委员会 ☐ 物业服务评价委员会 ☐ 法律纠纷调解委员会 ☐ 物业管理信息化专业技术委员会 ☐ 物业管理产品供应链生态委员会 ☐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业委员会 四、会员代表： ☐ 会员代表				
单位类型	☐ 物业企业（ ☐ 国有企业 ☐ 民营企业 ☐ 合资企业） ☐ 行业协会 ☐ 供应商 ☐ 科研院所 ☐ 事业单位 ☐ 其他_____				
自荐单位简介：					
（可另附页、字数不超过 300 字）					

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协会第六届 理事产生办法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章程规定，为规范协会理事的产生，促进协会健康有序发展，结合协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理事从会员代表中产生。

第二条 理事的入选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执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

（二）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具有良好的从业履历和信用记录，能够自觉履行理事权利和义务；

（三）遵守协会章程，履行会员义务，按规定交纳年度会费，原则上符合《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协会会员积分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热爱物业管理行业，积极参与行业政策制修订、会员发展、学术研讨、课题研究、标准化建设、教育培训、舆论宣传、重要活动组织等协会业务工作。

第三条 理事的数量

换届产生理事会的理事数量不超过会员数量的 1/3。

第四条 理事产生的程序

（一）采取盟市物业管理协会推荐、会员单位自荐方式在第六届会员代表中产生；

（二）协会秘书处根据盟市物业管理协会推荐、会员代表自荐、入会年限、区域分布、履行义务、会员积分等情况，形成理事候选单位提名名单，报送至换届工作领导小组；

（三）换届工作领导小组综合考虑区域性、代表性和工作开展等因素，确定新一届理事候选单位建议名单；

（四）每个理事候选单位选派一名主要负责人作为理事代表，由会员代表大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

第五条 理事的权利

（一）理事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对本会工作情况、财务情况、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三）参与制定内部管理制度，提出意见建议；

（四）向理事会会长或理事会提出召开临时会议的建议权。

第六条 理事的义务

（一）出席理事会会议，执行理事会决议；

（二）在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越权；

（三）不利用理事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四）不从事损害本会合法利益的活动；

（五）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会的保密信

息，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谨慎、认真、勤勉、独立行使被合法赋予的职权；

（七）接受监事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第七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理事须按时出席理事会会议，履行职责。

第八条 每个理事单位只能选派一名代表履行理事职责，单位调整理事代表，由其书面通知本会，报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备案。该单位同时为常务理事的，其代表一并调整。

第九条 本办法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协会第六届 常务理事产生办法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章程规定，为规范协会常务理事的产生，促进协会健康有序发展，结合协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常务理事从理事中产生。

第二条 常务理事的入选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执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

（二）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具有良好的从业履历和信用记录，能够自觉履行常务理事权利和义务；

（三）遵守协会章程，履行会员义务，按规定交纳年度会费，原则上符合《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协会会员积分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热爱物业管理行业，积极参与行业政策制修订、会员发展、学术研讨、课题研究、标准化建设、教育培训、舆论宣传、重要活动组织等协会业务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

（五）积极参与协会各项工作，认真完成协会委托的工作，及时反映会员的意见和诉求，团结会员，维护行业利益。

第三条 常务理事的数量

换届产生理事会的常务理事数量不超过理事数量的1/3。

第四条 常务理事产生的程序

（一）采取盟市物业管理协会推荐、会员单位自荐方式在理事候选单位建议名单中产生；

（二）协会秘书处根据地方盟市物业管理协会推荐、会员单位自荐、入会年限、区域分布、履行义务、会员积分等情况，形成常务理事候选单位提名名单，报送至换届工作领导小组；

（三）换届工作领导小组综合考虑区域性、代表性和工作开展等因素，确定新一届常务理事候选单位建议名单；

（四）常务理事单位代表出任人与理事代表一致。

第五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半年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六条 常务理事会与理事会任期相同，与理事会同时换届。

第七条 届内当选理事一年以上的单位方可申请增补常务理事。

第八条 本办法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协会第六届 负责人产生办法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章程规定，为规范协会负责人的产生，促进协会健康有序发展，结合协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协会的负责人为：会长、副会长、秘书长，从常务理事中产生。

第二条 负责人的入选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执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

（二）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具有良好的从业履历和信用记录，能够自觉履行常务理事权利和义务；

（三）遵守协会章程，履行会员义务，按规定交纳年度会费，原则上符合《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协会会员积分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热爱物业管理行业，积极参与行业政策制修订、会员发展、学术研讨、课题研究、标准化建设、教育培训、舆论宣传、重要活动组织等协会业务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

（五）积极参与协会各项工作，认真完成协会委托的工作，及时反映会员的意见和诉求，团结会员，维护行业利益；

（六）在本协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七）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八）未在其它社会组织担任负责人；

（九）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

（十）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理事会）中有中国共产党员。

第三条 负责人的数量

换届产生的理事会负责人总数不得超过常务理事人数的 1/2。

第四条 负责人产生的程序

（一）采取盟市物业管理协会推荐、会员单位自荐方式在常务理事候选单位建议名单中产生；

（二）协会秘书处根据盟市物业管理协会推荐、会员代表自荐、入会年限、区域分布、履行义务、会员积分等情况，形成负责人候选提名名单，报送至换届工作领导小组；鉴于工作需要，各盟市物业管理协会、房协物专委（会长、主要负责人）直接列入候选提名名单；

（三）换届工作领导小组在综合考虑区域性、代表性和工作开展等因素，确定新一届负责人候选单位建议名单；

（四）常务理事单位当选为负责人后，其选派的负责人

代表应与常务理事为同一人；

（五）自理事会负责人选举结果产生之日起 2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并向会员通报，作信息公开。

第五条 会长的职责

-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
- （二）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代表本协会签署重要文件。

第六条 副会长的职责

- （一）受会长委托代表协会对外联系；
- （二）协助会长召集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长办公会；
- （三）自觉维护协会的团结统一，树立协会的良好形象；
- （四）带头关心、支持、参与协会的各项活动，贯彻、执行协会的决定和决议；
- （五）牵头完成或共同完成协会重大活动和行业重要工作。

第七条 秘书长的职责

- （一）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三）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常务理事会、理事会决定；

（四）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五）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八条 负责人发生变更时，所在单位应提交变更申请及相关材料，协会秘书处按规定程序履行变更手续。

第九条 届内当选常务理事一年以上的单位方可申请增补负责人。

第十条 本办法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协会会费 缴纳标准与管理办法（修改草案）

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协会是地方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会费是本会为会员服务 and 开展活动的主要经费来源。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定和协会《章程》，为保证协会工作的顺利开展，更好地为会员服务，结合协会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会费用途

会员单位缴纳的会费，全部用于围绕协会章程和业务范围开展的活动，为会员单位提供服务，以及秘书处日常办公费用开支。

二、会费标准制定

协会会费标准的制定或者修改由会员代表大会审议，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应有 2/3 以上会员代表出席，并经出席会员代表 1/2 以上通过，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三、会费标准

1. 会长、副会长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20000 元；
2. 副秘书长、常务理事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6000 元；
3. 理事、监事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3000 元；
4. 会员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1200 元；

四、会费标准公示

会费标准于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同步在协会官网及信用促进会官网公示

五、缴纳会费的期限和办法

1. 会员单位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缴纳当年会费。新入会的会员单位，应在接到批准入会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缴纳会费，每年 6 月 30 日前批准入会的会员，按全年会费缴纳；7 月 1 日以后批准入会的会员，按半年会费缴纳。

2. 考虑盟市物业管理协会实际情况，盟市物业管理协会缴纳副会长会费标准由会长办公会另行决定。

3. 会费由协会秘书处统一收取，交秘书处管理。秘书处收到会费后及时登记，并于 15 个工作日内开具自治区财政厅监制的全区性社会团体会费统一票据（电子），发送至交费单位。

四、其他

会费的收取和管理按照协会章程和财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每年向理事会报告当年的财务收支情况，定期向会员公布，接受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和监事会的监督，并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审计。